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13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为63,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前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7日收到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怡持有公司股份19,965,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上海康怡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14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本次拟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前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及决议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担保范围：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活动中因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等需要母公司为子公司。

3、担保种类：包括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等。

4、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绿康生化持股90%	49.18%	1590	3,000	-28.20 %	否

注：上述表格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的是2025年9月30日的数据；“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指的是截至2025年12月8日的数据；“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最近一期”指的是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052811210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33万元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李俊辉

6、注册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2号

7、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肥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0	90
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3.33	1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6.44	3999.88
负债总额	1970.29	2291.35
净资产	2036.15	1708.5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0.85	3088.90
利润总额	322.68	-630.77
净利润	318.90	553.1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债务违约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及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14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15: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6）。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于2025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补充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怡持有公司19,965,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补选张鹏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补选方吉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补选王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补选黄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补选李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5、议案6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3.01、3.0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6日17:0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高国锋、徐丽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提案3：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4：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3.01	《关于补选张鹏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方吉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4.01	《关于补选王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黄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补选李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所审议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13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

2025年12月8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额度项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各类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2	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
合计	—	—	63,000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为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额度；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	
基金主代码	970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46	970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311-95363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0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2月8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705,768,104.82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59,173,017.97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89%，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59,173,017.97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16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赎回选择期末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17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开立

因登记机构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中欧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若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中欧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中欧基金开立的专用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中欧基金有权根据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认。

4、《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中欧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中欧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中欧基金网站（www.zo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正文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705,768,104.8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合计359,173,017.9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705,768,104.82份的50.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59,173,017.97份，占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00份，占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00份，占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0%。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名页

计票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名页

监票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代表）：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名页

公证人员：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名页

见证律师：

公证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244号

申请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委托代理人：段千里，男，1989年10月2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7日、11月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册登记权益登记日的公证书》，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骐于2025年12月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金融大厦7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林巍颖的监督下，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段千里、杨玉冰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359,173,017.97份，占2025年11月20日权益登记日财达证券稳达